

慈善组织的认定办事指南

广东省民政厅

2017-08-15 发布

2017-08-15 实施

一、受理范围

1. 《慈善法》公布前已经设立的基金会、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民办非企业单位）等非营利性组织。

2. 申请认定为慈善组织，应当符合下列所有条件：

（一）申请时具备相应的社会组织法人登记条件；

（二）以开展慈善活动为宗旨，业务范围符合《慈善法》第三条的规定；申请时的上一年度慈善活动的年度支出和管理费用符合国务院民政部门关于慈善组织的规定；

（三）不以营利为目的，收益和营运结余全部用于章程规定的慈善目的；财产及其孳息没有在发起人、捐赠人或者本组织成员中分配；章程中有关于剩余财产转给目的相同或者相近的其他慈善组织的规定；

（四）有健全的财务制度和合理的薪酬制度。

二、设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2016年） 第八条、第十条。
2. 《慈善组织认定办法》（2016年民政部令第58号） 第三条。

三、实施机关

本行政许可办理机关为广东省民政厅，分为三级，分别为省级、地市级、区（县）级。

1. 权责划分(省)：

在省一级登记的社会组织，由省级民政部门负责认定登记。

2. 权责划分(市)：

在市一级登记的社会组织，由市级民政部门负责认定登记。

3. 权责划分(县)：

在县一级登记的社会组织，由县级民政部门负责认定登记。

四、许可条件

1. 符合以下所有条件，予以批准：

1) 申请时具备相应的社会组织法人登记条件；

2) 以开展慈善活动为宗旨，业务范围符合《慈善法》第三条的规定；申请时的上一年度慈善活动的年度支出和管理费用符合国务院民政部门关于慈善组织的规定；

3) 不以营利为目的，收益和营运结余全部用于章程规定的慈善目的；财产及其孳息没有在发起人、捐赠人或者本组织成员中分配；章程中有关于剩余财产转给目的相同或者相近的其他慈善组织的规定；

4) 有健全的财务制度和合理的薪酬制度；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认定为慈善组织：

1) 有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规定的不得担任慈善组织负责人的情形的；

2) 申请前二年内受过行政处罚的；

3) 申请时被民政部门列入异常名录的；

4) 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国家政策行为的。

五、申请材料

1. 网上提交电子版材料需将文件扫描为 PDF 格式上传，每份文件大小不超过 2M，部分文件不超过 10M。

2. 纸质版材料 A4 打印，每份文件单独装订。

3. 复印件需加盖单位公章，多页复印件应加盖单位骑缝章。

表 1：基金会的申请材料目录

材料名称	要求	原件份数（份/套）	复印件份数（份/套）	纸质/电子版
慈善组织认定申请书（适用于基金会）	1. 填写须规范；2. 财务情况根据财务审计报告如实填写；3. 法人代表必须签字，加盖社会组织公章，如有业务主管单位须业务主管单位盖章。	1	0	纸质
慈善组织认定符合有关规定的承诺书	按表格勾选相应内容，法人签字，加盖社会组织公章。	1	0	纸质
基金会理事会会议纪要	1. 理事、监事的参会人数情况；2. 表决通过申请慈善组织认定的事项；3. 要求所有参会的理事、监事签名。	0	1	纸质
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正副本	审核通过后原件需上交。	1	1	纸质
业务主管单位审核意见	有业务主管单位的才需提交。	1	0	纸质
基金会章程	章程须符合慈善法的相关规定，撰写须规范，应包含章程范本中所列的全部条款，可以根据实际情况作适当补充。	1	0	纸质
财务审计报告	注册会计师出具的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含慈善活动年度支出和管理费用的专项审计	1	0	纸质

表 2：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的申请材料目录

材料名称	要求	原件份数（份/套）	复印件份数（份/套）	纸质/电子版
慈善组织认定申请书（适用于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	1. 填写须规范；2. 财务情况根据财务审计报告如实填写；3. 法人代表必须亲笔签字，盖社会组织公章，如有业务主管单位须业务主管单位盖章。	1	0	纸质
慈善组织认定符合有关规定的承诺书	符合慈善法的相关规定，严格按照慈善法开展活动。	1	0	纸质
理事会会议纪要	1. 理事、监事的参会人数情况；2. 表决通过申请慈善组织认定的事项；3. 要求所有参会的理事、监事签名。	0	1	纸质
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	审核通过后原件需上交。	1	1	纸质
社会团体章程	章程须符合慈善法的相关规定，撰写须规范，应包含章程范本中所列的全部条款，可以根据实际情况作适当补充。	1	0	纸质
社会服务机构章程	章程须符合慈善法的相关规定，撰写须规范，应包含章程范本中所列的全部条款，可以根据实际情况作适当补充。	1	0	纸质
情况说明	关于申请理由、慈善宗旨、开展慈善活动等情况的说明	1	0	纸质
财务审计报告	注册会计师出具的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含慈善活动年度支出和管理费用的专项审计	1	0	纸质
业务主管单位审核意见	有业务主管单位的才需提交。	1	0	纸质

六、办理时限

受理时限：5 工作日。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做出受理决定
法定办理时限：20 工作日。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 20 日内做出行政许可决定
承诺办理时限：20 工作日。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 20 日内做出行政许可决定

七、许可收费

不收费

八、许可流程

窗口办理流程：

1. 受理：申请者通过窗口办事大厅提交资料，业务员收下资料并登记。

2. 初审：5个工作日内，经办业务员审核材料，并电话联系，一次性告知申请者材料不符合要求（退回补正）的内容，或者不予受理的理由。

3. 整改：经过初审，一次性告知申请者材料不符合要求后，若需要现场约谈或勘察现场，一并告知受理者。经申请者按要求进行整改，整改后补证提交提交。材料符合要求后进入复核环节。

4. 复核：材料符合要求，进入复核环节，5个工作日完成。

5. 系统录入：经办业务员电话联系申请者，指导申请者网上录入申请材料信息。

6. 网上审核：受理者网上录入完毕，5个工作日内，业务人员电话一次性告知材料录入不符合要求（退回补正）。

7. 决定：网上录入材料符合要求，提交行政许可决定，行政许可的10个工作日内，制作证书，通知申请者提交纸质材料并领取证书，行政不许可决定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申请者送达《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本行政许可的窗口办理流程见图1

网上办理流程：

1. 申请：申请者登录网上（<http://www.gdnpo.gov.cn>）进行填报。

2. 受理：5个工作日内，经办业务员审核材料，并电话联系，一次性告知申请者材料不符合要求（退回补正）的内容，或者不予受理的理由。

3. 初审：经过征求意见、实地勘察或当面约谈，审核材料完整性和正确性后，电话告知申请者。若不符合一次性告知申请者材料不符合要求（退回补正）的内容，申请者在网上可以查看补正状态或办理进度。

4. 整改：经过初审，一次性告知申请者材料不符合要求后，申请者进行整改，整改后重新提交。材料符合要求后进入复核环节。

5. 复核：材料符合要求，进入复核环节，5个工作日完成。

6. 决定：网上录入材料符合要求，提交行政许可决定，行政许可的10个工作日内，制作证书，通知申请者提交纸质材料并领取证书，行政不许可决定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申请者送达《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本行政许可的网上办理流程见图2

九、窗口办理地址

窗口名称：省民政厅社会组织管理局服务大厅

窗口地址：广州市东风中路300号金安大厦西侧之一服务大厅

窗口电话：020-83300922

十、咨询、投诉、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

1. 申请人可通过电话、网上、窗口等方式进行咨询和许可进程查询。咨询和查询的相关信息见网址：<http://www.gdnpo.gov.cn/home/index/login>，可电话查询（020-83300992）或窗口查询。

2. 申请人可通过电话、网上、窗口等方式进行投诉。相关信息见网址：<http://www.gdnpo.gov.cn/home/index/onlineTalk>，可电话投诉（020-83394353）或窗口投诉。

3. 申请人对本行政许可事项的办理结果有异议的，可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部门名称：广东省人民政府行政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地址：广州市

越秀区东风中路 305 号大院 4 楼或北京市东城区北河沿大街 147 号；电话：020-83132528、010-58123464；网址：<http://www.gd.gov.cn/gzhd/tsjb/>或
<http://www.mca.gov.cn/>。

行政诉讼：部门名称：广州铁路运输第一法院；地址：广州市白云区白云大道南 788 号；电话：020-37890908；网址：<http://www.gtyy.gov.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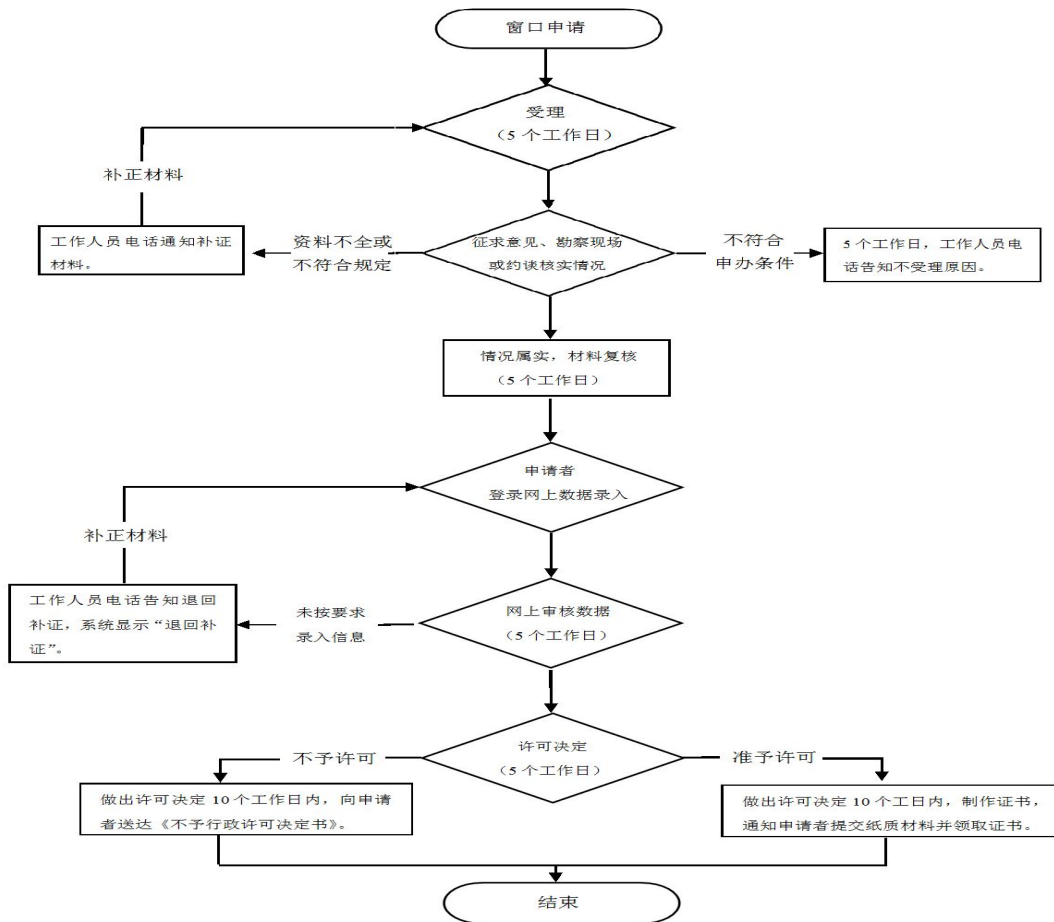


图 1 慈善组织的认定窗口办理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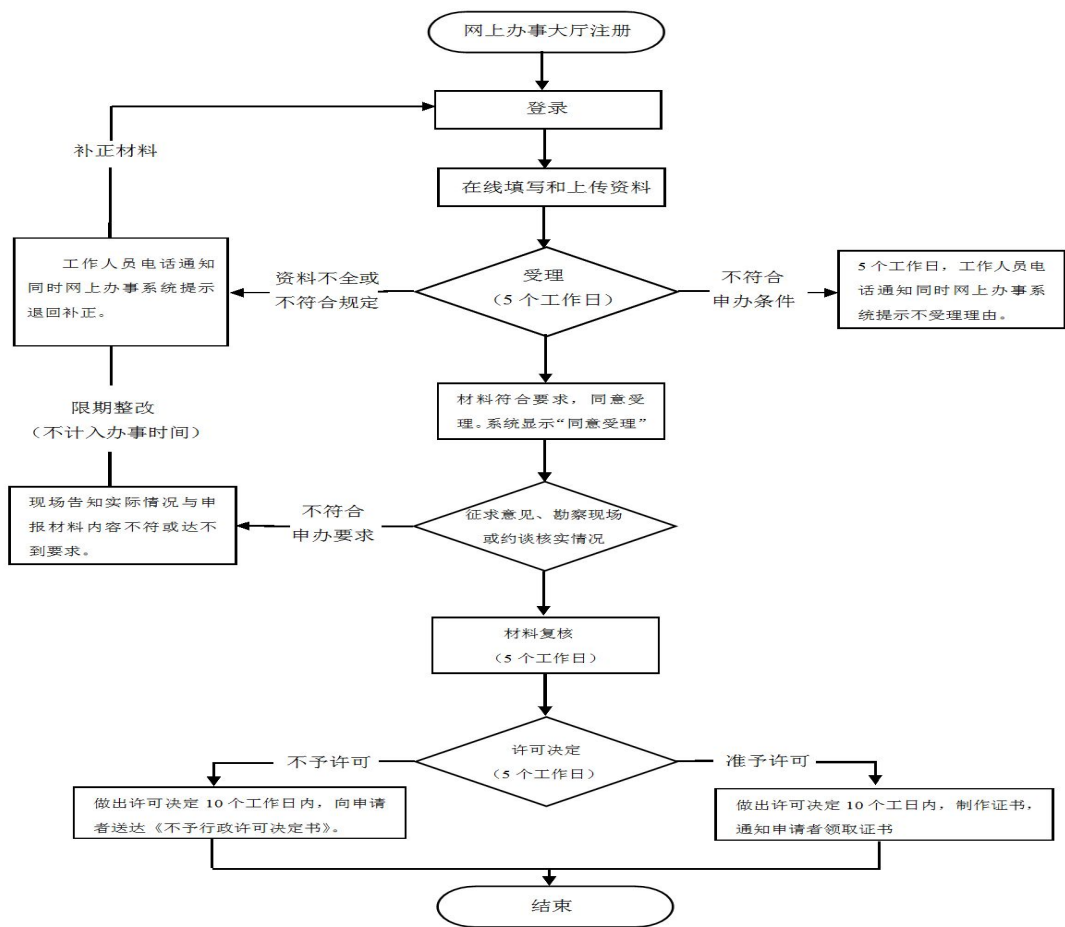


图 2 慈善组织的认定网上办理流程